

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案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修正本條例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文字修正；刪除罰則二字。
- 二、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辦理。為體恤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救災辛勞，遇殉職抑或因公死亡之情事，提供免費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另有關殉職及因公死亡之定義均由銓敘部判定為主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辦理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- 三、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之 1 條規定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